

证券代码：839854

证券简称：北方热电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2018 年度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未考虑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对本公司在 2018 年度新购进的设备、器具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本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对该事项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是否创新层公司：是 否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股转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回答（三）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宜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对上述调整对财务报表差异影响出具了“勤信专字【2020】第 0286 号”《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股转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回答（三）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企业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98,044,429.2 3	0	198,044,429.2 3	-
负债合计	167,764,389.5 6	-1,556,293.8 1	166,208,095.7 5	0.94%
未分配利润	5,841,789.47	1,556,293.81	7,398,083.28	21.0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80,039.67	1,556,293.81	31,836,333.48	4.89%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80,039.67	1,556,293.81	31,836,333.48	4.89%
营业收入	109,412,594.4 4	0	109,412,594.4 4	-
净利润	6,603,989.92	1,556,293.81	8,160,283.73	19.07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3,989.92	1,556,293.81	8,160,283.73	19.07 %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